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鲁粮发〔2019〕54号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的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9月10日

（主动公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通知》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为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服务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法治粮食建设，进一步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法治化水

平，努力形成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粮食和物资储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粮食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制建设

1. 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立法程序。积极配合推进《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立法项目的立项前评估、研究起草、调研论证、立项报审等工作，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立法精细化水平。积极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法规规章的出台，增强立法的时效性、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法规规章草案。定期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立法科学性。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建议。

2.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方向立法。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围绕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地方储备粮监管、流通市场监管、仓储设施保护、质量安全、产业经济发展等重点方向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工作经验和行之有效的举措，及时提出上升为法规规章条文内容的意见建议。

3. 提高公众参与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粮食和物资储备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等

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发权限和程序，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工作程序。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报请负责人签发。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6. 加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全行业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和讲座，定期组织粮食法制、执法和业务机构工作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7.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实践。全行业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矛盾问题、深化粮食流通改革、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粮食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长效机制，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8. 深入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粮食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粮食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粮食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不同时段、不同地区、不同普法对象的特点和法律需求，确定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和内容，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五进”活动。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9. 依法确定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三定”方案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主要包括：（1）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2）选定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3）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战略的建议和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的提出；（4）与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调整；（5）粮食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制定；（6）其他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行政决策。

10.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完善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1.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公职律师、社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法律顾问参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部门制度建设，参与涉法涉诉、信息公开、信访调解等问题处置，参与法治宣传，并加大相关经费保障力度。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直属单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促进依法决策、守法经营，对应急事件的处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健全粮食行政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粮食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等行为，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改进服务质量。加强粮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13.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坚决依法查处违反国家粮食法律法规和政策、坑害种粮农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的涉粮案件。科学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在办公场所公示，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听证、集体讨论等制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严格执行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健全粮食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

14.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名录库和粮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的粮食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制定相应的奖惩和分类监管措施，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五）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

15.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对权力相对集中的内设机构和关键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6. 自觉接受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粮食行政案件，建立健全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

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粮食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自觉接受媒体监督。重视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及时书面反馈。

17. 全面推进粮食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加强粮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信访工作。认真落实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制度，做好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应诉能力建设，配备、调剂行政应诉人员，逐步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中，提高经费和装备保障水平，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严格执行《山东省信访条例》，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法治粮食建设的领导。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将法治粮食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部署法治粮食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粮食建设全面深入开展。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法治粮食建设重大问题，

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粮食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推进法治粮食建设工作，粮食法制、执法和业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推进法治粮食建设具体工作。

（二）加强粮食法治队伍建设。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力量建设，将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法治素养好的干部充实到粮食法治队伍，保障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法定职能。加大对法治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不断提高法治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

（三）加强法治粮食理论研究。加强法治粮食建设理论研究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的法制机构、行政执法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法治粮食建设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每年确定 1-2 个研究重点，形成理论成果，为法治粮食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明确责任主体，将意见落到实处。对贯彻本意见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局报告。

抄送：省司法厅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